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年产 180 万吨片麻岩设计、基建及开采工程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9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爆破粉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等。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剥采进度，剥采同步，避免无序开采，减少粉尘排放，穿孔爆破采用中深孔作业及洒水降尘，堆场、作业面、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车辆采取限速、清洗等降尘措施。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应在矿区上游设置防洪沟，防止场外雨水进入场内；矿区周边设置雨水截留沟，场内初期雨水汇集后进入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对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开采须合理规划，控制好施工场地及道路范围，减少土地占用和地表扰动，统筹矿区资源开采规模和开采时序。应结合水保方案落实防水土流失措施，对在开采范围内的高达坡、失稳边坡进行处理，道路和场地根据需要设置截排水沟，开挖边坡营造防护林或植被进行水土保持；严禁随意开辟便道，人员不得随

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严禁挖采植物、捕猎野生动物。服务期满后，应结合项目区域自然环境特点制定生态修复方案，认真落实开采区、道路、弃土场等区域的复绿及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区域内动植物、土地等自然资源，以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恢复到开发前的水平

1.2 施工简况

本次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矿区原来由麻城市盛源夫子河石业有限公司开采建设，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取得麻城市夫子河镇梅家湾矿区建筑用角闪岩矿采矿许可证（编号：C4211812010067120070020），矿区面积 0.0263km²，采矿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6 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编号：C4211812019107100148989），矿区面积 0.2951km²，采矿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麻城市盛源夫子河石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9 万立方米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麻环函〔2014〕205 号）。2017 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获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麻环函〔2017〕48 号）。2018 年委托编制了《碎石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麻环审〔2018〕66 号）。2019 年委托编制了《湖北省麻城市夫子河镇梅家湾矿区建筑用角闪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黄环审〔2019〕160 号）。目前麻城市盛源夫子河石业有限公司所属采矿权以及所属项目均已停产。

我公司（麻城市金磊绿色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竞价摘牌取得梅家湾矿区建筑用片麻岩矿采矿权，并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矿石开采方式为自上而下，通过凿岩穿孔、装药爆破进行，矿石开采后通过装载机运至加工区，经破碎、筛分加工成建筑用石料（骨料、块料）。项目工程组成包括开采区、加工区、办公生活区、排土场、成品料仓、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

设计规模为年产 180 万 t/a 建筑用石料。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麻环审[2025]3 号出具了批复文件。2026 年 7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81MA49HHRN1U002W。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年产 180 万吨片麻岩设计、基建及开采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9 月编制了《年产 180 万吨片麻岩设计、基建及开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9 月 5 日对本次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年产 180 万吨片麻岩设计、基建及开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于 2026 年 9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不涉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市金磊绿色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尹本钰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安全、消防和环保的管理工作，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每个岗位制定有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在车间上墙，时刻提醒工作人员规范操作。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的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并配备

了完善的消防设施和所需的应急物资。2026 年 9 月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由当地环保局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麻城市金磊绿色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